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天順日錄 第一卷

正統十四年間，上在位未嘗有失德事。當時王振擅權，致有土木之變。上既回鑾，入南城，天下人心向慕不衰。及景泰淫蕩無度，臣民失望，一聞上皇復位，無不歡忭鼓舞。及石亨、張軫輩竊弄威權，人又失望。有御史楊瑄自河間來者，言石亨家人霸佔民田，上謂賢與徐有貞曰：「御史敢言如此，實為難得。」亨輩遂謂賢與有貞主使，不然御史安敢如此，遂於上前訴其迎駕奪門之功，且言賢等欲排陷之，悲哭不已。上不得已，依其所言，召言官劾賢與有貞，下之獄。是時，士大夫莫不驚懼，方喜上嘉御史敢言，以為朝廷清政可卜，不料如此。是日，忽雷雹大作，大風拔木，承天門災，京師震恐。翌日，即將賢等降除參政等官，人以為感召天變如此其速。亨輩之家，大木俱折，冰雹尤甚，皆恐懼不安，遂有此處置。不然賢等安得即出。上心亦知此輩之非，但以初復位，亨等又自以為功，日在前後左右，只得徇從。越二日，上曰：「近日主張行事皆是徐有貞一人，李賢在朕前未嘗有妄言，今與有貞同責，於心不堪。」即召吏部尚書王翱曰：「李賢不可放去，還欲用之。」（「李賢不可放去還欲用之」，「欲」原作「與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遂轉吏部左侍郎。上之復位，天下人心無不歡戴。若無亨輩攪擾左右，前後皆得正人輔導行事，三代可復。不幸而遇亨輩，讒言一人，未能遽解。數年之久，言路猶塞，所謂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」，可不戒哉！

上留賢為吏部左侍郎，時石亨聞之，愕然而怒，然無可奈何。及見賢，忸怩有慚色，已而反加親厚，（「已而反加親厚」，「已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且以杯酒接慰懃之歡。或有宣召同事，喜見於面；若獨召賢，心便生疑，惟恐毀其短。久之，見賢推誠無偽，方不介懷。但數日不蒙宣召，心便不安，必假以事而進。出則張大其言及寵恩所加，使人畏其勢而羨其榮。然所言大抵私情十八九，在朝文武之士，疏者雖正以為邪；其趨媚親附者雖邪以為正。原其所存，不知天理為何物，惟利是尚，欲其不敗難矣！

天順改元復位之初，學士陳循輩斥去，惟徐有貞等三人。眾論謂賢宜入閣。石亨聞之，密謂賢曰：「請子入閣。」賢即固辭曰：「不可。」時賢為吏部右侍郎。亨即言於上曰：「吏部尚書王翱老矣，可令致仕。」即報，翱上疏自陳，已許之矣。亨見賢曰：「翱已休致，君代之矣。」賢曰：「朝廷不可無老成人。翱雖老，精力未衰，以賢輔之可也，賢何敢當此重任。」亨曰：「事已成矣，為之奈何？」賢懇求不已。明日，亨言於上，曰：「李某以翱不可釋，左右亦贊其說。」遂留之。眾論復欲賢入閣。翱聞賢留之，不樂曰：「吾計已決，何故是沮！」賢曰：「所以留之者，非為公計，為朝廷慮也。」已而，賢為石亨輩嫉而黜為福建參政，上召翱曰：「李某非其罪，不可釋去。」（「李某非其罪不可釋去」，「不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翱曰：「既不去福建，令往南京可也。」上曰：「南京亦遠，留為吏部左侍郎。」翱不得已，從之。翱之欲賢遠去者，非惡賢也，恐亨輩害之，幸使離此，庶免其害耳。

天順改元之初，天下人心莫不忻悅。徐有貞以迎立有功，命入閣與議國事。賢亦為眾論所推入閣，與有貞同事。上銳意委任，寵眷極隆。賢自念遭逢之難，助有貞展盡底蘊，知無不言，謂太平可立而待，凡用人事，一以公道處之，左右遂不能堪。

初，太監吉祥以有迎立功與國政，不通文墨，恐事歸司禮監，以此極力贊說凡事與二學士商議而行，意欲籠絡附己。及論薦文武士有徇私者，賢等持公道以沮之，祥亦不悅。會有御史楊瑄言太監吉祥、總兵石亨家人占奪民田，乞加禁約，上嘉其敢言。祥在旁見斥其名，初甚慚懼，已而盛怒，欲罪之，上不許，乃已。及石亨出兵回，聽左右言，忿然訴御史不實，意有貞與賢主使，且激祥曰：「今在內惟爾，在外惟吾，彼欲排陷，（「彼欲排陷」，「欲」原作「與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其意非善。」初，祥見亨濫冒陞賞，意甚不平，每訐其短。及聞亨言，其勢遂合。曰：「內閣專權，欲除我輩。」上初信其說而從之，遂置有貞與賢於獄。是日晚，雷電大作，雨雹如注，大風拔木。祥之門老樹皆折，亨之宅水深尺餘。明日，即赦而出之。

初，言官欲論亨不能振作兵威，虜復入寇，又曆數不法事情。附勢者潛泄於亨，亦謂有貞主使。其都御史、御史逮之一空，朝野愕然，莫不失望，言路從此不通矣。

景泰間，山東連歲災傷。天順初，人猶饑饉，已發內帑銀三萬兩賑濟，有司以為不敷，乞增之。上召有貞與賢曰：「可從否？」賢對曰：「可。」有貞佛然曰：「不可。不知其弊者以為可。臣常見發銀賑濟，小民何嘗沾惠？俱為裡老書手得之。」賢曰：「雖有此弊，猶勝於無銀。」上曰：「增銀是也。」吉祥亦曰：「朝廷錢財如山，不必吝惜。」有貞不得已從之，遂增銀四萬兩。有貞退而不樂，賢曰：「先生誤矣！朝廷欲出內帑濟饑民，而我輩反沮之，萬一迫而為盜，責將誰歸？」蓋其初不論可否，惟欲事事出於己，古之人惟其事之當而從之，（「古之人惟其事之當而從之」，「古之」原作「故耳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不必出於己也。後上亦覺有貞之非，嘗曰：「如增銀濟民一事，有貞不然先生之言，其謬如此。」

天順初，副都御史年富被石亨姪彪奏害，自大同逮繫至京。上曰：「此人何如？」賢對曰：「行事公道，在彼能革宿弊。」上曰：「此必石彪被富沮其行事，不得遂其私耳。」賢曰：「陛下明見。真得其情，須早辨之，幸甚！」明日，上召錦衣衛指揮門達曰：「年富事情，務在推問明白。」已而進狀，果多不實。賢曰：「須遣人體勘，庶不枉人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乃遣給事中、郎中二人。上曰：「再遣武職一人同往。不然，縱得其實，彼必以為迴護。」賢曰：「陛下所慮極是。」勘回，果無實狀，富遂致仕而歸。（此段下原脫一段文字，今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補於下：「天順初，石亨招權納賂，文武大臣多出其門，奔競成風，士大夫不知廉恥為何物，賢深憂之，思欲息此風。適廷試舉子，以『求賢』、『安民』二事問之，欲得真才，止奔競，以正士習。時都御史缺員，有行賄於權貴之門者，薦其名，上知其不可，問賢可以勝此任者，且曰：『若耿九疇何如？』賢曰：『陛下得人矣，此人廉名素著，士林重之。』未幾，九疇自陝來，遂拜都御史。上召見，戒諭諄切，深愜輿論。」）

天順初，上以郕王薨，欲令汪妃殉葬。賢因奏曰：「汪妃雖立為後，即遭廢棄幽閉，幸與兩女度日。若令隨去，情所不堪。況幼女無依，尤可矜憫。」上惻然曰：「卿言是。朕以為弟婦且少，不宜存內。初不計其母子之命。」一日，上曰：「汪妃既存，不宜在內。欲移居舊府，何如？」賢曰：「如此誠便。但衣服用度不可缺減。」上曰：「朕更欲加厚，豈可減乎！其原侍宮人悉隨之，復遣老成中官數人以備使令。」由是母子保全，甚得其所。

天順初，虜酋孛來近邊求食，傳聞寶璽在其處，石亨欲領兵巡邊，乘機取之。上曰：「何如？」賢曰：「景泰以來，連年水旱災傷，府庫空虛，軍民疲困已極。陛下初復位，正宜與之休息。況酋虜雖近邊，不曾侵犯，今無故舉兵伐之，恐不可。若寶璽乃秦皇所造、李斯所篆，亡國之物，不足為貴。」上曰：「卿所見極是，莫若只遣通事賞賜以與之。」賢曰：「聖慮如此，庶幾允當。」明日，召亨曰：「且未可舉兵，先遣通事探其逆順，俟其回報處置。」亨意方止。於是遣都督馬政往見孛來，厚與賞賜，深知感恩。但其餘部落為梗，（「但其餘部落為梗」，「但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得孛來保送使臣而回。

賢自再入閣，立意退避，必待宣召方趨侍，不然只在閣內整理文書封進。雖十日不召，亦不往。上久而覺之，且厭石亨輩朝退頻入見，或因小事私情，或無事亦報入見。一日，上召賢曰：「先生有文書整理，每日當來。其餘總兵等官無事亦頻來，甚不宜。令左順門闔者今後非有宣召，不許擅進。」上意謂賢當來，賢亦不自入，必有宣召而後入。然上意漸加向從，凡左右薦人，必召賢問其如何，賢以為可者，即用之；不應者，即不行。但賢惟以正對，上亦漸覺。

二年郊天後，上一日顧曰：「朕居南宮七年，危疑之際，實賴太后憂勤保護。罔極之恩，欲報無由，可仿前代尊上徽號，何如？」賢頓首曰：「陛下舉此，莫大之幸也。」於是，命擬徽號。賢定四字，曰「聖烈慈壽。」詔示天下，人心大悅。慶賀禮成，

太后深慰喜之。復加贈其親以祭，所自太夫人董氏，壽方九十；兄弟五人，長蔭會昌侯，次皆高品。子孫數十人，皆爵祿之。左右又有為其次兄求陞者。一日，上謂賢曰：（「一日上謂賢曰」，「日」字原本空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

「外戚孫氏一門亦足矣，復希恩澤以為慰太后之心，不知太后正不以此為慰。比者授其子弟官時，請於太后，數次方允，且不樂者累日。曰：『有何功於國家，濫受祿秩如此。然物盛必衰，一旦有幹國憲，吾則不能救。』今若聞此，必見怒矣。」賢曰：「此足以見太后盛德。」因問：「祖宗以來，外戚不與政，向為侯者與政，不審太后知乎？」上曰：「太后正不樂此。初為內廷近侍惑以關防之說，至今猶悔。」（「初為內廷近侍惑以關防之說至今猶悔」，原無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紀錄彙編本補。）賢曰：「此尤足以見太后之高。但侯為人惇謹，後不可為例耳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

禮部請太子出閣讀書，上召賢謂曰：「東宮讀書當在文華殿，朕欲避此往居武英殿。但早晚朝太后不便，姑以左廊居太子。卿可定擬講讀等官，卿宜時常照管。」且曰：「先讀何書？」賢對曰：「四書、經史，次第講讀。宜先大學、尚書。」上曰：「書經有難讀者，朕讀至禹貢及盤庚、周誥諸篇，甚費心力。」賢曰：「讀書經法，先其易者，如二典、三謨、太甲、伊訓、說命諸篇，明白易曉，可先誦讀。」上曰：「然寫字亦須用心。朕初習字，侍書者不曾開指下筆法，任意寫去。及寫畢，令其看視，又不校正。以此寫字不佳。」賢對曰：「寫字亦不必求佳，但點畫不苟，且率易為善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及定擬講讀等官將二十人，上一品其人物高下，皆當其才，明哲如此。

四月中，上召賢謂曰：「如今各邊革去文臣巡撫，十分狼狽，軍官縱肆貪暴，士卒疲憊。」且曰：「朕初復位，奉迎之人紛然變更，以此不便，只得依從，今乃知其謬。卿為朕舉進才能者用之。」賢因請曰：「遼東、宣府、大同、延綏、寧夏、甘肅六處要人最急。」上復曰：「卿與王翱、馬昂商議推選，務在得人。」且曰：「多舉數人，擇而用之。」於是議推十二人，明日進呈，遂定浙江布政白圭在遼東，山東布政王宇在宣府，僉都御史李秉在大同，監察御史徐瑄在延綏，山西布政陳翌在寧夏，（「山西布政陳翌在寧夏」，「翌」原作「翼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陝西布政芮釗在甘肅，俱以京官巡撫其地。上曰：「武人所以惡文臣者，只是不得遂其私耳。在任者即日遣使召之。」兵部尚書馬昂以貴州賊情甚急，速得一人往理其事，於是復以白圭往。時圭適以考績至京，即陞右副都御史，贊理貴州軍務。復以太僕卿程信為僉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

會昌侯孫顯宗家人私起店房，專利以病客商。事聞，上召賢曰：「皇親豈可如此！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。」賢對曰：「若陛下以至公斷之，誰不畏服！」乃命毀其房，家人抵法，顯宗姑免其罪而戒之。侯初病，既出見上，為其弟乞恩，終不允。上召賢謂曰：「侯者不知自責，反乞恩澤，朕終不允。又以母老為辭，求之良久，竟從公法。」賢頓首曰：「真可謂王者不私矣！」

吏部左侍郎孫弘聞喪，上召賢曰：「孫弘豈勝吏部？」賢曰：「誠如聖諭。蓋弘以知縣考滿赴京，為忠國公石亨鄉里，囑留京官。又因奉迎有功，陞工部侍郎，復極力謀求得此，士林鄙之。」上又恐其謀奪情，即令守制。復召賢曰：「吏部侍郎乃天下人物權衡，非他部比，必得其人。先生以為誰可？」賢曰：「以在朝觀之，無如禮部二人，可擇一用之。」上復問其優劣，賢曰：「鄒幹為人端謹，但規模稍狹；姚夔表&~YWGVI;相稱，有大臣之量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遂用之。命下，士類皆悅。

禮部郎中李和託一釋子囑權近求為侍郎，士論紛然不平。上問賢：「此人何如？」賢對曰：「不知。」上悟其意，復問吏部尚書王翱，亦不甚許。他日，以學士李紹對。上復問賢，賢對曰：「此公論也。」上遂決。奉天門朝畢，召吏部發玉音，除紹為禮部右侍郎，輿論大愜。

兵部尚書陳汝言坐贓下獄，忠國公石亨因齋宿來予朝房內議當此任者，難其人。賢曰：「以在朝言之，惟都御史兩人中擇一人焉。」又問：「誰可？」賢謂：「馬昂行事平易。」亨尚猶豫，復會尚書王翱議，翱薦工部尚書趙榮。賢以為不可。翱意頃其所厚，又以昂是鄉里，避嫌。賢頗不然，云：「此議對之天地鬼神，務出至公。」翱與亨謝而從之。一日，上召賢問：「此任誰可？」賢以昂對。上以為然。賢請敕廷臣共舉堪任者，若高於昂，當用之；不然，方用昂。洎僉議亦以昂，（「洎僉議亦以昂」，「洎」字原本空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遂除兵部尚書。

上躬理政務，凡天下奏章一一親決，有難決者必召賢商議可否。且厭左右干預，察知無非私意。嘗於靜中召賢，（「嘗於靜中召賢」，「賢」原作「對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嘆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賢對曰：「惟在獨斷，可以革之。」上曰：「非不自斷，如某事某事，某人某人，皆不從其說。」賢對曰：「若常如此，可矣。」上曰：「但依則悅，不從便拂然見於辭色。」賢曰：「於理果不可行者，宜從容諭之。」上曰：「今後彼欲用人不當者，先生亦當執而沮之。」賢曰：「臣若煩沮其勢，必怨。惟陛下明見，自以為不可，庶幾漸能革之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

上復位之後，因思建庶人輩無辜淹禁將五、六十年，意欲寬之。一日，謂賢曰：「親親之意，實所不忍。」賢即對曰：「陛下此一念，天地鬼神實臨之，太祖在天之靈實臨之，堯、舜存心不過如此。」上遂決。即日白太后，許之。左右或以為不可，上曰：「有天命者，任自為之。」左右聞之，皆愧服不能止。乃遣中官於鳳陽造房屋。畢日，上召賢曰：「今可送去。」敕軍衛有司供給柴米，一應器用悉令其完具，以安其生。聽其婚娶，以續其後。自在出入，給與閹者二十人、婢妾十數人。遣太監牛玉入禁諭其意，建庶人聞之，且悲且喜，不意聖恩如此。時庶人年五十六、七矣。吳庶人已歿，尚有庶母姐（女孕）、老婦五六人，有年八十以上者。庶人入禁時方二歲，出見牛馬亦不識。上召賢，謂：「可發旨意。」賢謂：「此非細事，宜諭文武百官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次日宣畢，人人感嘆，以為真帝王美事。既而，又有淺見者以利害之言沮之，上不聽。

按：成祖登極初，謂建文自焚，嘗葬以天子之禮，無貶黜之文。天順初，英廟又憫建文子庶人之無辜，釋其囚而聽其婚娶，出入自在。今日推祖宗之制，加以諡號，使得比諸景皇帝，固無不可也。

景泰間，太監興安崇信釋教，每三年度僧數萬，於是僧徒多濫。天順二年又如期，天下僧徒復來京師，聚集數萬。上召賢曰：「僧徒豈可如此泛濫。」賢對曰：「陛下明見最是，宜禁止之。」（「陛下明見最是宜禁止之」，「之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遂出榜曉諭：「今後每十年一度。擅自披剃，二十以上者俱令還俗，違者發邊衛充軍。度者俱照定額考送。」於是僧徒知懼，皆散去。（此處原脫大段文字，今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補於下：「先是，忠國公石亨來閣內議事，因說山林隱士，聞江西撫州有吳與弼者，乃司業溥之子，累薦不起，實淹貫經書，動遵古禮。亨慨然曰：『吾薦之，煩子代草章奏，即日上之。』數日不報，蓋為左右所沮也。一日，上召賢問曰：『吳與弼果如何？』賢曰：『與弼，儒者之高蹈。自古聖明王莫不好賢下士，徵聘隱逸，若陛下行此一事，亦本朝盛舉。』上遂決，乃命行人齎敕書束帛造其廬。與弼接見之際，即謂朝廷厚意如此，當赴闕謝恩，但本意不受官職，就辭幣帛。數月未至，上問數次。一日，行人來報，至通州矣。賢即入言之。上曰：『當授以何職？』賢曰：『今東宮講學，正宜老成儒者輔導之，宜受官僚。』上曰：『何職？』賢曰：『庶子、諭德皆可。』上曰：『莫若諭德之名。』賢曰：『諭德有左右。』上曰：『與之左。』賢曰：『若見畢，可召至文華殿顧問以重之。』上曰：『然。仍以文幣賜之。』賢曰：『再於館次張具尤當。』上許之。次日，見上，發玉音召吏部命為左春坊左諭德。朝士皆悚然驚異，以為布衣召至，一旦授此。上召賢曰：『明日可引至文華殿。』次日，既見，引至上前，問曰：『久聞高義，特聘爾來，如何不受官職？』初不對，賢促其對。良久，方對云：『微臣草茅賤士，年二十嬰疾，日加虛怯，以此不能出仕。山林之下不敢接見一人，雖聞犬吠亦驚，調治病軀不暇。非有高世之心，不意聲聞過情，為當道論薦，蒙皇上厚意，以天書、幣帛來聘。天使到門，不勝感愧，因而動作，老疾復發，延至數月方能起程。至通州，忽失聲一日，又痰作二日，洎入見皇上之時，幸不痰作。況年六十有八，老疾衰朽之人，實不堪供職。』上曰：『官僚亦從容優閑，不必辭。』與弼對曰：『朝廷之職，臺諫之次，官僚為重。』上曰：『官僚亦眾，不專勞先生。』不允所辭。終不敢應。於是賞文幣四表&~YWGVI;、羊酒、柴米，遣太監牛玉送至館。上顧謂賢曰：『此老非迂闊者，務令就職。』與弼終不就，三辭，後稱病。叩其所以不就之故，以敕書太重，以伊、傅之禮聘之，卻以此職授之，故不受。賢謂：『如此，亦固執矣。且朝廷致敬盡禮，待先生非輕。初不無承權輿之意，今必欲如傳說愛之。作相亦難，既稱衰病，又務當大

任，倘勢不能行，人皆失望。不若且就官僚，若果有建明，則大任以漸而至。不然，三辭不允，亦宜就職，以答朝廷至意。」問曰：「上謂賢曰：『與弼既來，如何不受職？若受職亦不相拘，聽其自在，候秋涼，欲歸亦不相留，以俸祿養其終身，不亦可乎？』覆命賢諭以此意，亦不受。賢初見與弼，待以賓師之禮，於是公卿大夫莫不敬，以為待布衣之重如此，近世罕見，所以人咸驚訝，中官尤不然之。賢每為之解云：『待此所以勵風俗，使奔競干求乞哀之徒、孜孜於利祿宦達者觀此自覺羞愧，孟子所謂貪夫廉懦夫有立者，此舉庶幾能之！』賢偶因右腳指下為手所傷，復入湯氣，遂至發腫，五月二十九日早不能趨朝。上即問之，左右以疾對。即遣太監裴當齎羊酒來視疾。六月一日，復遣當同太監安寧齎銀五十兩來視。又命太醫劉禮調治。四日，復遣太監牛玉領禮來視。六日，再遣玉來。每來必以政事數十條參定。七日，趨朝入謝，上甚悅，且云：『先生尚宜將息，不可多行動也。』處士吳與弼不肯受職，三辭後，以疾不能動履，留京兩月不敢具本再辭，來賢舍訴衷曲，乞回。賢謂：『若肯就職，或有可行之道。且東宮早晚天涼講學，凡有輔導進學之法，賢必能贊說依行。或因其留，可以開聖學。賢當乘間進言，雲與弼於經書義理窮究最精，皇上勵精圖治，日勤政務，凡天下章奏一一親覽自斷，比先於經書雖嘗講讀，彼時春秋尚早，至今歲久，豈無或忘？況此聖心開明，又非前日可比，若於萬幾之暇，令與弼從新講說發明，則陛下於義理愈加精熟，由是剖決政事益得其當，有助於聖治不淺矣。又況賢早晚亦得請教，以治身心，以贊治道。』與弼堅辭，謂衰疾不能供職，決意乞回，又恐上意見譴，乞賢成全。賢次日早見上言：『與弼本意亦願供職，第以老疾不癒，進退狼狽，望陛下寬容。若不見譴，許其具本再辭。』上曰：『果然，亦難留也。』賢曰：『朝廷盛事，若始終成美，尚得賜與為善。』上首肯之，且曰：『既以行人聘來，還以行人送歸，再與敕書，令有司供月糧米以贍終身。』賢即拜賀云：『此舉實帝王盛德之事，曠世稀有。』於是與弼感激無以報稱，條陳十事上之，復上表謝恩而去。」

上留心政務，漸覺招權納賄在左右者之非，厭其所為，不能驅遣。嘗於靜中屏其人，告賢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賢曰：「人君之權不可下移，果能自攬，彼之勢自消，惟此為良法。其私情既不能行，趨附之人漸亦少矣。」上以為然。且曰：「無此相礙，何事不順。吾早晨拜天、拜祖宗畢，視朝既罷，進膳後閱奏章，易決者即批出，有可議送去先生處參決。」賢曰：「臣等所見亦有不到處，更望陛下再加參詳斟酌，穩當施行，如此則庶績其疑矣。」上深以為然。且云：「左右乃曰：『此等奏章，何必一一親覽。』」又曰：『亦不必送與閣下看。』」又曰：『差便差到底。』（「差便差到底」，「便」原作「使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奸邪不忠如此。」賢曰：「惟陛下明見。」又曰：「朕負荷天下之重，五鼓二點即起，（「五鼓二點即起」，「二點」原無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齋潔具服拜天畢，省奏章剖決訖，復具服謁奉先殿，（「復具服謁奉先殿」，「復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行禮畢，視朝。循此定規、定時，不敢有誤。退朝至文華殿，或有政事有關大臣者，則召而訪問商榷。復省奏章訖，回宮進膳後，從容遊息至午初，復省奏章。暇則聽內政，至晚而休。若母后處，每日一朝，有命則兩日一朝，隆冬盛暑五日一朝。今左右乃曰：『何乃自勞如此。』」賢曰：「自古賢君修德勤政，莫不皆然。今陛下敬天、敬祖宗，孝母后，親覽政務，則修德勤政之事備矣。臣願陛下持此不衰，堅如金石，可以馴至夫堯、舜之道，而為堯、舜之君矣！」又曰：「如此行之，亦有何勞？不然，則便於安逸而怠荒至矣，雖悔何追？」賢曰：「陛下言及於此，社稷蒼生之福也。」

駙馬趙輝貪財好色，景泰時在南京，天順改元，乞來朝，上許之。既見厚，有所獻，賜左右求封爵。

日，上召賢曰：「趙輝求封，如何？」賢對曰：「名爵豈臣下可求？」左右亟欲成之，上復召賢議，賢謂：「求則不可與，若朝廷念其舊戚，自加恩命則可。」遂從之。已而，輝以賄賂事發，特免其罪，封爵竟亦不行。

先是，兵部尚書陳汝言阿順權宦，（「兵部尚書陳汝言阿順權宦」，「宦」原作「官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

錦衣衛官校差出提人，惟財是圖，動以千萬計，天下之人被其擾害不可勝言，此情不能上達。賢一日從容言於上曰：「今天下百姓頗安，惟有一害。」上曰：「何害？」廣曰：「錦衣衛官校是也。一出於外，如狼如虎，貪財無厭，寧有紀極！」上即悟曰：「此輩出外，誰不畏懼？其害人不言可知。今後非大故重事不遣。」賢頓首曰：「幸甚！」

鎮守遼東太監范英乞來朝見，即以部下親昵都指揮高飛乞統遼陽兵，然已有參將曹廣，兵部以為不可。上欲允之，召賢曰：「可以飛代廣。」（「可以飛代廣」，「飛」原作「賢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賢不能止。明日，復見上曰：「聞飛非統御才，地方所繫。」上曰：「已發，奈何？」賢曰：「雖發未行，猶可止。事未停妥，雖行亦止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即召兵部已之。

時祭風雷山川之神，而壇壝在城外，上不欲夜出，問賢：「可以勳臣代之否？」賢曰：「果有故，亦須代，但祖訓以為不可。」上曰：「今後當自行。但夜出至彼，無所止宿，欲效天地壇為一齋宮，如何？」賢曰：「可。但宜減殺其制。」上曰：「既有止宿，（「既有止宿」，「宿」原作「齋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日未下時至彼，祭畢，拂曙而回，庶免晚間出入。」賢頓首曰：「聖慮極是。」

上一日言：「宦官蔣冕，雖曾效勞，其實讒亂小人。朕初復位時，即於太后前曰：『皇后無子，亦當換。』朕即斥之，方止。及立東宮，又復曰：『其母如何？』朕曰：『當為皇貴妃。』乃止。一日，命冕選宮人充用，既選，乃曰：『太后處不必知。』朕曰：『不可。』復於太后處曰：『上欲隱之。』及朕白太后，方知其離間，以此遠絕之。」賢曰：「讒說詐行，自古帝王所深惡者，陛下絕之，甚是。」

二年冬，鷹坊司內臣奏乞出外採獵，上不許，復固請，上曰：「爾輩欲出獵，但不許擾害州縣。朕遣人訪之。」既許其出，意彼一時之言，未必追訪。出至州縣，不能獲一禽，有司懼其威，斂之於民，聚鹿、獐、兔、雉而獻之，內臣以為獵所獲者，遣人領進。上果令人密訪，某州若干，某縣若干，皆得其數，候其至，各杖而黜之。

冬十一月間，上一日屏去左右，召賢從容言政治得失。賢因極言不情之弊：往往差錦衣衛官校出外提罪人，然此輩嗜利，（「然此輩嗜利」，「嗜利」二字原無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其勢如狼虎，所過無虛，必飽其欲而後已，動以金銀千百計，有司不勝其擾，略達此情。上初不許，且曰：「今後但不可多差耳。」不意差者多左右貴近所囑，因而譖毀，謂賢多言，彼有犯者自當其罪。上聽之，從而見疏。賢初亦覺之，（「賢初亦覺之」，「亦」原作「不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不知所由，已而，左右傳說如此，賢謂：「此弊九重之邊何由得聞？賢既得親近，豈忍隱蔽而不言乎？言而得罪，亦所甘心！」越旬日，復召時，待之如前，蓋聖鑒孔昭也。

時小人欲求倖進者，多不能得，謂賢沮之，莫不怨恨，乘隙誹謗。時刑部尚書缺人，已取山東布政陸瑜，即乘此駕說瑜用賄賂求而得之，朝士紛然，以為瑜至必不用。又謂石總兵已達於上，謂賢必然見害。後瑜至，上召賢議之，仍以瑜為尚書，群小愕然，眾毀方息。

上初雖聽譖，怒言錦衣之弊，復密察之，皆得其實，尤有過於賢所言者，召其指揮者戒之曰：「自後差人，敢有似前者，必重罪不宥。」由是收斂，不敢縱意求索。人或為賢危之曰：「先生招怨如此，奈何？」賢曰：「若除此一弊，怨亦不辭！」

先是，安遠侯柳溥在涼州任虜寇搶掠，不敢出兵。監察御史劉濬奏其畏怯，以致折損官軍。上怒其所言，且曰：「與賊對敵，安能不損？使將校聞此二旨，豈不解體！」欲加之罪。賢對曰：「御史是耳目官，所見當言。用其是，舍其非，不宜見譴。」上乃止。終不以為然。後因錦衣之怨，謂賢護向秀才，且曰：「如某御史多言，便以為當說。」濬後代還，竟下獄。尋亦悔悟，輕其罰，降職外補而已。

太傅、安遠侯柳溥，以禦寇無功取還。既至，上召賢曰：「溥為主將，畏縮如此，若不懲治，何以警眾？且有罪不罰，人誰畏法！」即命官彈劾，罷太傅閑住。越數日，（「越數日」，「越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溥以馬

駝進，上怒擲其奏曰：「溥無狀如此。莊、涼之人，既被虜寇搶掠，（「莊涼之人既被虜寇搶掠」，「莊涼」原作「在京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頭畜殆盡，復為總兵所索，不然從何而得？況無功戴罪，朝廷復受其所獻可乎？」遂卻之，且責其非。溥慚懼而退。

冬十一月，聖節及冬至例宴群臣於奉天殿，上顧謂賢曰：「節固當宴，不惜所費，但計牲畜甚眾，尚有正旦、慶成，一歲四宴，朕欲減之，如何？」賢曰：「大禮之行，初不在此，陛下減之亦是。」由是每歲二宴，至正旦亦或不宴，惟慶成一宴歲不缺雲。

景泰不豫，文武群臣不過俟其不起，請上皇復位耳，時武清侯石亨、都督張軌掌大兵，小人欲圖富貴者以為少保王文、於謙與中官王誠等欲取宗室立之說以激亨等，借其勢而成之，亨等遂以迎駕為功，殺王文、於謙等，再貶謫陳循等數十人。亨封忠國公，軌封太平侯，乃固寵攬權，冒濫官爵，黷貨無厭。方復位之初，人心大悅，及見亨等所行，人皆失望。乾動天象，彗出星變，日暈數重，數月不息，乃群陰圍蔽太陽之象。而亨恬不知戒，賄賂公行，強預朝政，掠美市恩，易置文武大臣、邊將以張其威，有不出於門下者，便欲中傷。中外見其勢燄，莫不寒心，敢怒而不敢言。亨姪彪，頗驍勇，驟陞都督，性尤貪暴。初立邊功，大肆兇惡，謀鎮大同，邀人奏保。朝廷覺其不實，使人廉察，果得虛詐。置彪於法，人心皆快。已而罪連亨，朝廷初念其功，累宥之。未幾，家人傳說怨謗，有不軌之謀，於是置亨於法，籍其家，受禍甚烈，議者以為天道好還如此。人見其名位、勢力如泰山之安，一旦除之，曾不少阻，蓋幽明冤枉從此伸氣。雖朝廷大法有所不免，亦其罪惡貫盈，人神共憤，助力於其間。當時若以彪鎮大同，誠為可懼。且在京武官多在亨門下，而亨又握兵權，天下精兵無如大同，稍有變動，內外相應，其禍可勝言哉！此時雖欲撲滅，力不能及。今辨之，於早除此大害，非上之剛明果斷，不能如此。而亦祖宗在天之靈有以默相之，社稷綿遠端兆於此。

天順四年，天下諸司官吏朝覲至京。上召賢謂曰：「朝覲之弊，不可不革。」賢曰：「誠如聖慮。」即出榜禁約，不許與京官交通，餽送土物，亦不許下人挾仇告害。由是肅然不犯。上召賢謂曰：「黜陟之典，亦當舉行。」賢曰：「此祖宗舊制。」即敕吏部、都察院退不職者數百人，旌其才行超卓、政績顯著者布政以下賈銓等十人，賜以衣服、楮幣，禮部筵宴，命太監牛玉、吏部尚書王翱及予三人侍宴，以勵其眾。輿論歡然。隨於其中召布政蕭暉為禮部尚書，（「隨於其中召布政蕭暉為禮部尚書」，「蕭暉」原作「蕭暉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及明史卷一三七桂彥良傳附傳改。）賈銓為副都御史。先時，吏部舉銓可大用，以其名重，欲任以戶部尚書。上問賢：「以為何如？」賢對曰：「聞其名則可，未見其人。」及銓至京，命賢觀之，貌不稱名，乃別求之。賢以副都御史年富執法不撓，可居此職。上亦以為然。不意左右不悅富者甚眾，謂賢曰：「上不喜此人，不可再舉。」賢以為實。然一日上召賢謂曰：「戶部之缺，果誰當之？恐非年富不可。」賢曰：「此人以不悅者眾，愈見其賢。」上曰：「富之執法正，宜居此。國計所關，豈顧私情不悅者。」遂召為戶部尚書。士林咸以為宜。

內府庫官奏：（「內府庫官奏」，「府」字原缺，據明古穰文集本、明紀錄彙編本補。）「今歲用計之不數年而盡。」於是，敕戶部議，欲以蘇、鬆、嘉歲折糧銀折金五萬兩。（「欲以蘇鬆嘉歲折糧銀折金五萬兩」，「嘉」原作「加」，「五萬兩」原作「四五萬兩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上召賢謂曰：「國家錢糧出在東南，而金非其所產。今欲折金，價必湧貴。」賢對曰：「誠如聖慮。」因論雲南各處土人有歲辦金銀，遂令以銀折金數千兩，待十年後不足，再議而行。

會昌侯孫繼宗，因冒報迎駕功陞官者俱有首其子弟冒報者，亦二十餘人，具奏辭免。上召賢謂曰：「此事何以處之？」賢對曰：「以正法論之，盡當革去。但念國戚，於親子弟存之，革其家人冒陞者，庶全恩義。」上曰：「然。但此事若白於太后，必盡革去，雖侯爵未可保也。」賢對曰：「惟陛下裁之。上不失母后之心，幸甚！」上曰：「須如先生之言，然後允當。」卒從之。

上天資英武，益明習政務，（「益明習政務」，「政務」原作「政治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天下奏牘，一一親覽，或有毫末差失，便能察見，凡有發下裁斷，賢等一出至公。上知其無私，委任益隆，凡事不肯輕易即出，必召問其可否。或遣中官來問，務得其當，然後行。是以政事無大差失，法度振舉，人心驚懼，平昔縱放者莫不收斂。其中官惟一二者舊特加重焉，其餘雖一時寵眷至厚，一旦有失，即置於法，略不假借，用是不敢肆然。

法司奏石亨等冒報陞官者俱合查究，上召賢問曰：「此事可否？恐驚動人心。」賢對曰：「若查究則不可，但此等冒陞職者，自不能安，欲自首，猶豫不決。若朝廷許令自首免罪，事方妥帖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遂行之。於是冒陞職者四千人盡首改正，人心皆快。或有議欲追其支過俸糧者，賢曰：「不可。」戶部奏請，得旨乃免，人心皆安。石亨既置於法，平日出入門下者無不驚懼。一日，賢言於上曰：「元惡既除，宜戒諭群臣，且安人心，不究其餘。」遂行之，中外釋然，無不感戴朝廷之恩者。

初石彪事發，言官密奏。明日，大班劾之，即有漏泄於彪者。上召賢曰：「群臣黨惡如此，不可不戒！」賢對曰：「誠如旨意。」乃敕諭百官：「今後文武大臣，無故不許往來，近侍官不許造大臣新宅，錦衣衛官亦然。」於是，莫不肅靜。天下聞之，亦皆悚息，交通之弊遂止。

石亨下獄死，法司請瘞其屍，上召賢曰：「如何？」賢曰：「如此行之，未為盡善。法司宜執法論罪，欲梟首示眾，朝廷從寬，特全其首領，尤見恩義尚存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即從之。

一日，從容言及迎駕奪門之功，賢曰：「迎駕則可，『奪門』二字豈可示後？況景泰不諱，陛下宜復位，天命人心無有不順，文武群臣誰不願請，何必奪門？且內府之門，其可奪？『奪』之一字，尤非順。幸賴陛下洪福，得成其事。假使景泰左右先知此事，亨輩何足惜，不審置陛下於何地！」上曰：「然彼時何以自解？」方悟此輩非為社稷計，不過貪圖富貴而已。賢曰：「臣彼時極知此舉之非，亦有邀臣與其謀者，臣不從。以臣之愚見，景泰果不起，率文武群臣請出陛下復位，安用如此勞擾！雖欲陞賞，以誰為此？老臣耆舊依然在職，豈有殺戮、降出之事致干天象？而群小之計無所施矣！招權納賂何由而得？忠良之士亦無排擠之患，國家太平氣象豈不由此而盛？易曰：『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』言其必亂邦也。於此驗之，為尤信。」上曰：「然。」

按：天順初，以迎駕為功者大開賄賂之門，在朝文武之士靡然從風，奔走其門，惟恐或後。以財寶先投者先得美職，無復論才之賢否，風俗大壞，不可勝言。上亦頗知其非，但復位之初，俯而從之。明年，稍自振作，十從其四五。又數月，十從其二三。又明年，凡百自斷，其賄賂之門徒開而已。初時有美要職事一缺，謀之者如蠅聚腥，爭欲得之，自後缺雖多，而謀之者無一人，蓋用人之柄在上，權貴不與焉。雖欲賄賂，何所投乎？向日奔競之風，一變而為恬退之習，可見士風之振否，顧上之人力行何如耳！

天下氣候關於朝廷，驗之果然。景泰時不孝於親，不敬其兄，不睦其室，至而朝廷之上怨恨，憂鬱之氣充滿，是以六、七年間水旱災傷遍天下。天變於上，氣乖於下，一年甚一年。自天順初上復位之後，敬天尊祖，孝親睦族，宮室之中，有恩以相愛，有禮以相接。歲時調和，年穀屢豐，海內之民無饑寒流離之苦。由是觀之，朝廷之氣和，天下亦和；朝廷之氣乖，天下亦乖。中庸所謂「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」聖賢之言，信不誣也。

耿九疇、軒輓皆廉介之士，操履素定，天下信之。天順初，首用耿為都御史，軒為刑部尚書，但二人之才不異於眾，特取其行之高於人。泊供職，未有建明。耿欲糾石亨之罪，（「耿欲糾石亨之罪」，「罪」原作「非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反為所排，出為江西布政，尋轉四川。上知其為人清正，但為亨輩所嫉。一日，泛論人才，念及九疇非其罪，賢因曰：「此人操行誠不易得。」遂有召用意。賢竊慮彼時臺憲本無罪，被石亨所擇而黜之人皆惜朝政之失，幸而召用，以見朝廷悟亨之非，所繫不小。未幾，因禮部缺人，召至京師。上憐其衰，命為南京刑部尚書，且曰：「遂其優閑可也。」初，軒輓在刑部數月，因疾作懇乞致仕還家，後每念輓之為人，亦不易得。賢曰：「二人素行，海內共知。」一日，南京總督糧儲缺人理之，論及往日能理此事者莫如輓，遂為左都御史委任之。未幾，九疇卒，上嗟悼良久，曰：「可惜此老，欲其優閑而遽亡邪！」尋以左都御史蕭維禎為南京刑部尚書。

上因說校尉行事者亦多枉人，且如行臨川王與四尼姑通，（「且如行臨川王與四尼姑通」，「行」字原缺，「四」原作

「兩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、改。）及鎮撫司指揮門達問之，實無此情。又聞行事者法司依其所行不敢辨，雖知其枉，付之嘆息，惟門達能辨之。賢因言往時行事者挾仇害人，涉虛者治以重罪。上曰：「若如此，又慮其不肯用心訪察。今後但令鎮撫辨其枉者可也。」

天順四年秋，天下大水，江南北尤甚，田盡淹沒。時上意明察，凡事臣下莫敢發端。一日，因召問畢，從容言曰：「臣聞今年水災甚大，數十年來未嘗見此，百姓不能存活。」上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賢曰：「若非大施恩典，安得蘇息！」上曰：「何如行則可？」賢曰：「宜下詔免徵糧草。」上曰：「固可，但詔非一二條可行，莫若以旨意與戶部，行於天下。」賢曰：「如此尤善。」於是，令被災州縣申報巡撫、巡按官，災重者全免，稍重者免半，又輕者免三分。已而，天下奏水災者無虛日，通政司奏對無日不有。上初以賢言或過，至是見其實。然人或以賢多言取愆，賢嘆曰：「居此尚不敢言，更誰言邪？」

景泰間，陳循、王文之子會試不中，二人以私情怒考官取人不公，皆具奏考之不精，欲殺考官，朝廷不從乃已。天順四年，會試舉子不中者俱怒考官，有鼓其說者，謂賢有弟讓不中，亦怒考官。一舉子遂奏考官校文顛倒，宜正其罪。上見其所言，疑而未定，召賢問曰：「此舉子奏考官弊，何以處之？」賢對曰：「此乃私忿，考官實無此弊。如臣弟讓亦不中，可見其公。」上意方回，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考此舉子，驗其學，多不能答題意，具奏其狂妄，遂枷於部前以示眾，群議方息。不然，欲訴考官者尤眾。賢謂此舉子曰：（「賢謂此舉子曰」，「謂」原作「為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「若爾所作文字有疵不中，是爾學力未至，非命也；若爾文字可取而不中，乃命也。不知安命，可為士乎！」初，亦有朝臣子弟不中者，皆助此舉子，及見此事發，赧然而愧矣。

四年，秋八月，虜酋孛來大舉入寇，自大同、威遠西擁眾南行。邊將高陽伯李文按兵不敢當其鋒。已而，虜眾直抵雁門關、代、朔、忻州一帶，四散搶掠，炮火徹於京師。人民驚疑，棄家走避，（「棄家走避」，「走避」原作「北走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擁入京城莫能止。上初謂此虜窮乏，不過在邊搶牛羊而去。賢見人民驚走如此，乃言於上曰：「京師宜出軍於紫荆、倒馬二關駐紮，非欲與之對敵，一則安撫人民，一則使彼知懼，不致深入久停。」上方欲命總兵者議，會兵部奏，欲遣將統京師軍赴大同殺賊。（「會兵部奏欲遣將統京師軍赴大同殺賊」，「欲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上曰：「緩不及事，徒勞人馬。駐關之說可行。」於是，遣都督顏彪領兵赴紫荆關，馮宗領兵赴倒馬關。然此虜既有所獲，見我兵不動，去而復來，遂復敕二關之軍赴雁門。人民恃此以不恐。上意初不欲，雖勉強而從，終不悅。後見此虜復來，始以為然。人亦謂賢多言，賢曰：「古之大臣知無不言，今雖不能如此，於此等利害，國家安危係焉，不言可乎？縱得罪疏遠，不可顧也。」

四年秋，上召賢與王翱於武英殿，曰：「今兵部、工部缺侍郎，卿等擇人用之。」賢謂：「副都御史白圭可為兵部侍郎，（「副都御史白圭可為兵部侍郎」，「白圭」，原作「白珪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及明史卷一七二白圭傳改。）其湖廣巡撫亦暫設耳。」上以為然。翱曰：「南京戶部侍郎馬諒服制將終，可轉工部。」上亦以為然。諒至，適戶部亦缺人，因上召言及諒，賢以為捨正缺而他轉，班序反出其下，莫若就命以戶部。上以為然。命下，輿論亦慙。翱亦曰：「如此處置，甚安。」諒自南京府尹陞此職，錢穀之事久經心矣，賢非一時自定，（「賢非一時自定」，「自」原作「所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蓋亦素聞眾論耳。

四年冬，閏十一月十六日早，見月食。欽天監失於推算，不行救護。上召賢曰：「月食人所共見，欽天監失於推算如此。」因言：「湯序以禮部侍郎掌監事，（「因言湯序以禮部侍郎掌監事」，「以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凡有災異必隱弊不言，或見天文有變，必曲為解說，甚至書中所載不祥字語多自改削而進，惟遇天文喜事卻詳書以進。且朝廷正欲知災異以見上天垂戒，（「且朝廷正欲知災異以見上天垂戒」，「上」字原缺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補。）庶知修省，而序乃隱蔽如此，豈臣下盡忠之道！」賢曰：「自古聖帝明王皆畏天變，實同聖意。序若如此，罪可誅也。」上曰：「今有此失，法不可容。」於是收下獄，降為太常少卿，仍掌監事。

四年十二月六日。（「四年十二月六日」，「六日」原作「十六日」，據明朱氏國朝典故本、明古穰文集本改。）上於奉天門朝罷召賢曰：「吏部右侍郎不可久缺，況尚書王翱年老，早得一人習練其事。」命與翱訪其人，得巡撫南直隸副都御史崔恭。明日早於文華殿具奏，上喜，以為得人，以山東布政劉孜代巡撫。因論人才高下，上曰：「若徐有貞，才學亦難得，當時有何大罪？只是石亨、張軫輩害之。寧免後世議論，可令原籍為民。」賢與翱曰：「聖恩所施最當。」即傳旨下之戶部。